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僅作為實體會議)，以處理下列事項並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建德教授(已在任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已在任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以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按提呈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整合通函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秘書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華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作為股東(如屬法團)的相同權力，亦有權行使其作為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作為個人股東)可予行使的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任何股份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本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如會議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sflair.com.hk](http://www.kingsflai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

9. 如股東在參加會議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少華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宓芝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建德教授、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梁慧玲女士及史維教授。